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6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16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 2 次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　印　單　位：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　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　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3
報名諮詢電話：　02-273761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網路報名日期	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 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 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晚上12:00止 ※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推薦信作業及 資料上傳截止日	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5:00止《不受理紙本郵寄》
通知補件日期	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審查資料不接受補件
補件上傳截止日	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請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看結果
開放列印准考證 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公告	116年1月18日（星期一）
筆試日期	116年1月25日（星期一）
E-mail有口試系所組初試成績單、公告合於口試名單及口試時間表	1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00
口試費繳交日期	1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00起至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晚上12:00止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有口試系所組口試日期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至116年2月21日（星期日） ※口試日期由各系所自訂，並於116年2月15日（星期一）網路公告
E-mail總成績通知單	116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
成績複查	1.筆試及書審項目複查： 有口試系所組：116年2月15日（星期一）至116年2月16日（星期二）止 無口試系所組：116年3月2日（星期二）至116年3月3日（星期三）止 2.口試項目複查：116年3月2日（星期二）至116年3月3日（星期三）止
放榜、寄發結果通知書	116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
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生遞補意願網路登記截止日期	116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3:00止
公告完成報到名單	116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3

↓

報名作業

■輸入報名所需資料
■確認資料
■設定密碼
■確認存檔

1.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經歷...等。
2.在輸入報名資料時，系統會根據報考之系所組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定存檔」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定存檔」鍵後，報考之系所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3.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審查資料請務必分不同系所組各別上傳（若報名多個系所組，基本資料僅上傳一次即可）。
4.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

↓

資料上傳及推薦作業

所有考生皆需上傳照片
■基本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明上傳
■推薦信上傳（系所組規定需要者）
■審查資料上傳

1.【基本資料】上傳：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基本資料上傳一次即可。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2.【學歷（力）證明】上傳：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 證件，詳第 4 頁。
3.系所組規定【審查資料】完全未上傳，該項目以審查資料缺繳論，部分資料上傳不全，則逕予審查。
4.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

繳交報名費

列印繳費單繳費

1.按下「確認」鍵後，列印「繳費單」。
2.執繳費單繳報名費。
3.繳費方式詳第 2 頁。

↓

確認 E-mail 通知信

1.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到您的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2.如果一直沒有收到該電子郵件，可能是您的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是網路無法連接，您可利用《考生專區》功能查詢報名狀態是否正確。

↓

完成報名

部份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已將本校發送帳號視為廣告信處理，煩請考生自行設定郵件規則，避免視為廣告信刪除，以致無法收信。

再次檢查
- ✓ 報名系所組是否正確?
- ✓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繳費?
- ✓ 基本資料、學力證明、推薦信、備審資料都上傳成功了嗎?
- ✓ 是否有【待補】狀態未處理?

本校簡訊服務特碼

886911511405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 1
貳、修業規定 ---------- 1
參、報名 ---------- 1
肆、准考證 ---------- 6
伍、筆試日期、時間、地點 ---------- 7
陸、初試成績通知 ---------- 7
柒、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7
捌、總成績通知 ---------- 7
玖、成績複查 ---------- 8
壹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8
壹拾壹、放榜 ---------- 9
壹拾貳、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 9
壹拾參、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 ----------11
壹拾肆、附註 ----------13
壹拾伍、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14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6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48
附件（一）　造字申請表 ----------50
附件（二）　報到切結書 ----------5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

二、本招生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三、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如下

（一）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二）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三） 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五、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02）2737-6112李小姐。

貳、修業規定

一、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各系所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二）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3/。

（三） **網路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四） 資料上傳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並完成資料上傳，**<u>逾期未完成上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上傳。</u>**

二、報名費

（一） 報名費繳交金額

1. 各系所組：1500元。

2. 合於口試資格者，另需繳交口試費500元。

3.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1) 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上傳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上傳截止日：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5:00止，以辦理審核手續。

(3) 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02-27333141轉7011）

（二） 繳費日期

1. 報名費繳費日期：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晚上12:00止。

※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2. 口試費繳費日期：合於參加口試之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依規定於116年2月18日（星期四）晚上12:00前繳交口試費500元，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3. 報名一個以上系所，請依系所，分別繳費。

4. 報名費、口試費繳交前，請確認報考系所組及報考意願，費用繳交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下午3:30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請勿利用此方式繳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822，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

4.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退費申請

1. 考生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得於收到通知日起至116年1月5日（星期二）前申請報名費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除上述原因外，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申請退費者，請至https://general-r.ntust.edu.tw/p/412-1054-144.php?Lang=zh-tw 表單下載「領款收據」，填妥後，連同繳費證明及本人存簿影本，於116年1月5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親自到校辦理亦可），經查核無誤後，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三、上傳資料

須於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完成資料上傳。除相片以JPG檔上傳外，其餘每項資料分項以PDF檔案逐一上傳，每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應上傳資料包含：

（一） 基本資料

1. 相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照片**，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為1.5英吋寬x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200 dpi以上，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附檔名JPG）。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相片製作學生證。

2. 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需上傳居留證。

3.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基本資料上傳一次即可，報名系統會自動帶入先前已經上傳之文件；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二） 學歷（力）證明：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 （力） 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 證件：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畢業證書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已畢業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應屆畢業	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4.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所持大陸學歷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已畢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應屆畢業	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5. 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並依報考身分分別上傳同報名資料之學歷（力）證明，個人身分證件正本暫無需上傳（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以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若因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7. 學歷（力）證明為資格審查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且不退費；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報名資格如仍有疑義，請於報名繳費前洽（02）2737-6112李小姐。

（三）審查資料

1.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逐項分別上傳，以利各項審查。

2. 審查文件之查核，本校得於口試或報到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入學資格。

3. 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需推薦信之系所，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推薦信作業」，輸入新增推薦人之資料（含姓名、任職單位、連絡資料...等），系統會發送推薦通知信至推薦人的E-mail信箱內，由推薦人進行線上推薦作業，**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信，逾期不受理。**

※有關推薦信作業，可參照系統操作說明。

4.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後，將直接提供系所進行審查，不受理考生補件。如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全部未上傳，該項目以【審查資料缺繳論】，如缺繳部分審查資料，系所將逕予審查。**「審查資料」全部缺繳或部分缺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5. 審查資料限以PDF上傳資料進行審查，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四）補件作業

1. 「基本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於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以電子郵件 E-mail及簡訊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重新上傳以完成補件，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2. 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請考生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及線上審查，所有資料皆須於報名網頁上傳，不受理其他形式繳交之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間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

（二） 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繳費，學歷（力）證明及審查資料，請務必分不同系所組各別上傳（基本資料僅上傳一次即可），並自行考量各系所組筆試及口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

（三）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費。

（四）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得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入學資格。

（五）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仔細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訊息資料無法順利通知或寄達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 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或配備應試者，務請於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身心障礙」欄內註明，並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前，完成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上傳作業，俾利安排試場。

（九） 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二。

肆、准考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本校將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起開放考生自行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3）至考生專區列印准考證，准考證上之各項資料請詳加核對，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准考證之列印僅表示報名成功，是否能參加複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二、考生於筆試或口試時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等）正本應考。筆試時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得於當節考試前半小時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或補驗。

伍、筆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筆試日期：**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二、筆試地點：臺北考區及臺南考區，請考生於報名時擇一考區應試，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地點。

臺北考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臺南考區：國立成功大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三、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公告。

四、筆試計算器規定：各試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使用，考生可攜帶一般工程型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入場應試。

※請注意攜帶之計算器不得發出聲響，若攜帶不符規定之計算器入座，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五、筆試時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六、筆試結束後，考生如對應考試題有疑義者，至遲應於筆試結束後 3 個工作日內，向本校研教組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陸、初試成績通知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以 E-mail 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3） 查詢個人成績。

柒、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口試日期：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至 116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口試僅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進行，口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於入學資訊網頁公告並另行以 E-mail 通知。

二、考生務請於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間上網查詢合於參加口試之名單，依規定下載口試費繳費單，並於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晚上 12 點前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捌、總成績通知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以 E-mail 寄發總成績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3） 查詢個人成績。

玖、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須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3）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 50 元；未在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於系統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二、複查日期

（一） 筆試及書審項目複查：

有口試系所組：116年2月15日（星期一）至116年2月16日（星期二）止

無口試系所組：116年3月2日（星期二）至116年3月3日（星期三）止

（二） 口試項目複查：116年3月2日（星期二）至116年3月3日（星期三）止

三、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3）查詢。

壹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缺額將會併入本項招生名額內，且若碩士班甄試報到遞補後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其增加之名額亦會由本項招生名額中扣除。

二、各科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分數為各科分數之加總合計。成績計算詳見各招生系所「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說明。

三、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審查資料全部未上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總成績不予核計亦不予錄取；各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五、如遇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六、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同系、所各組如有缺額時，得由系所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七、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同分參酌順序亦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遞補須待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惟備取生增額錄取須待遞補報到截止期限前，公告最後一梯可遞補名單再增額錄取；碩士班甄試備取遞補增額錄取之名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名額扣減。

壹拾壹、放榜

一、放榜網址：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二、放榜日期：116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

三、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簡訊方式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聯絡地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貳、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一、網路報到作業網址：https://www.ntust.edu.tw/116entry3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網路登記遞補時間：**116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至116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3:00止**

三、報到程序：

（一）正取生

1. 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上網執行網路報到登記作業，**同時錄取二個以上系（所、組），只能擇一系（所、組）報到，**意願選項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並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2. 登錄報到者，須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詳見上傳報到資料），並確認報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3. 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並確認報到，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

1. 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上網登錄遞補之意願，逾時未登錄及確認遞補意願，視為放棄遞補資格。登錄遞補意願後，擬放棄遞補資格者，應上網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遞補資格作業，遞補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2.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已完成網路遞補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執行網路報到作業，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詳見上傳報到資料)並確認報到者，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4.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三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公告最後一批可遞補名單。遞補報到期限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截止。

（三） 上傳報到資料：

所有考生 必備證件	1.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如: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等） 2. 報到切結書 3. 學歷證件 (1)本國學歷：中文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驗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提供115學年度第2學期之在學證明。 (2)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上傳： 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 B、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歷年成績單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C、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者，應上傳： A、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B、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www.chsi.com.cn/）。 C、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或電子認證報告。（網址：http://www.cdgdc.edu.cn/ ）。 D、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E、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 F、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大陸地區居民者免附）。

視個人情況所需之證件	1. 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考試及格證書...等） 2.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3.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書...等）

（四）報到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於 1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網路公告。

2. 網路報到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上傳相關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上傳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得取消入學資格。

3. 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本校碩士班者，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4. 完成報到程序後，擬放棄入學資格者，須於登記網路報到當梯次公告完成報到名單後，再上網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入學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之前一日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繳交行政手續費 1,000 元，本校將全額退還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壹拾參、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

一、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學程)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二、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報考學歷之學歷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將逕予取消/放棄完成報到資格。

三、錄取考生持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歷辦理報到、註冊入學者，其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查驗、查證及採認。經查證所持學歷不符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尚未註冊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四、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上傳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入學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教育部 84.12.28 台（84）體字第 064258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六、本校將於 116 年 7 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入學通知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於 116 年 5 月前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更正。

七、錄取考生於 7 月上旬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後，應依入學通知規定於 1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及其他規定應繳之資料。

學歷證件繳交注意事項如下：

(一) 本國學歷：請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之中文學歷證件影本。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驗證後之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皆需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詳p.10），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需送相關單位認證（詳p.10）。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由於境外學歷、大陸學歷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八、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約 116 年 8 月中下旬，依本校行事曆為準）辦理註冊繳費手續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

九、若於 7 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入學通知，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繳交新生入學通知教務處所規定之學歷證件資料或未辦理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同系所組已完成網路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於 116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後獲遞補且完成報到之備取考生，將以 e-mail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不另郵寄紙本。若於當梯次公告完成遞補名單三個工作天內，未收到新生入學通知 e-mail，應向本校研教組所屬系所承辦人查詢；新生相關資訊，可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查詢。

十一、 新生註冊截止日後公告遞補之考生，須於公告當梯次完成報到名單後 3 個工作日完成註冊繳費或銀行對保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或對保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十二、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所修習之大學部課程學分與成績原則上不計入學業成績計算，其學分數，亦不列入畢業學分。

十三、 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或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外，其餘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 本國籍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宿舍可參加宿舍抽籤，預計 116 年 7 月中下旬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碩士班一年級宿舍抽籤辦法。

十五、 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研究生可修習，請上網查詢：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26.php?Lang=zh-tw

十六、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35.php?Lang=zh-tw

十七、 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學雜費專區網頁，116 學年度實際收費標準以報教育部核備後正式公告為準： https://www.ntust.edu.tw/p/404-1000-316.php

十八、 115 學年度起將依課程安排至校本部或華夏校區上課。

壹拾肆、附註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二、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三、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四、若遇疾管署第5類法定傳染病疫情影響，本招生相關規定得做適當之調整，另本校將依相關單位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各項防疫措施及考試相關處理方案將另行公告，請考生應配合辦理。

五、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壹拾伍、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頁碼	本次一般生招生名額
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5	27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6	14
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7	9
專利研究所碩士班	18	7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19	21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20-21	80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22	48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23-24	41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25	46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6	98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7-28	82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9	55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0	10
管理學院MBA碩士班	31	14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32	23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33	22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4	14
資訊管理系資訊安全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35	5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36	9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7	7
設計系碩士班	38	19
建築系碩士班	39	14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40	12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41	7
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2	14
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3	14
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4	14
先進半導體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5	14
合　計		740

＊本簡章各系所招生名額為暫列，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若因甄試生遞補截止後有不足之缺額，或同分增額情形，以致影響本招生各系所名額，將另行公告。

系所別		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一組	甲二組	丙組	己一組
選考代碼		2211	2212	2230	2261
招生名額		1	6	5	15
研究領域		先進同步輻射實驗加速器物理、系統設計、顯微光譜學、X-光光譜學、生物科學、材料物理與化學、軟物質物理與化學（由本校應科所與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合作指導）	先進薄膜材料、高效薄膜製備、薄膜在分離、環境、能源、生醫領域之應用	科學教育與數位學習領域（含教育遊戲與遊戲化教學）	奈米與醫療工程材料、能源與環境科技、半導體材料與量測科技、應用物理與化學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自傳。 3. 推薦信-至少2封。 4.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6.報考己一組考生請加附【研究領域意向調查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報名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3609　　傳真：02-27303733			
		E-mail：en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www.gsas.ntust.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甲組</td><td>乙組</td></tr>
<tr><td colspan="2">選考代碼</td><td>2310</td><td>2320</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8</td><td>6</td></tr>
<tr><td colspan="2">研究領域</td><td>醫療機電資訊組：AI 人工智慧、生醫電子、醫學影像、醫學資訊工程、生物力學、醫材設備、輔具設計、醫學物理、動作與步態分析</td><td>臨床生醫科技組：醫學藥學、生化學、生物與生命科學、化工材料、生物科技、動物模式、高分子合成、高分子工程</td></tr>
<tr><td colspan="2">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1.口試（65%）
2.審查（3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td></tr>
<tr><td rowspan="3">應上傳資料</td><td>基本資料</td><td colspan="2">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學力證明</td><td colspan="2">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自傳。
4.推薦信-選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技術證照、著作及獲獎事實等)。</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2">1500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td><td colspan="2">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洽詢方式</td><td colspan="2">電話：02-27303216　傳真：02-27303733</td></tr>
<tr><td colspan="2">E-mail：beoffice@mail.ntust.edu.tw</td></tr>
<tr><td colspan="2">https://www.be.ntust.edu.tw/</td></tr>
</table>

系　所　別		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500
招生名額		9
研究領域		色彩科技、影像科技、照明科技、人工智慧應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5%） 2.審查（45%）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自傳（含進修計畫）。 3. 推薦信-至少1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3770　　傳真：02-27303677
		E-mail：ci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color.ntust.edu.tw/

系　所　別		專利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400
招生名額		7
研究領域		專利技術分析佈局、智慧財產法律、智慧財產管理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60%） 2.審查（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 自傳（含進修計畫、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4. 推薦信-至少1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取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47　　傳真：02-27303712
		E-mail：paoffice @mail.ntust.edu.tw
		https:// patent.ntust.edu.tw

系　所　別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200
招生名額		21
研究領域		自動化工程與檢測、自動控制理論與實務應用、智慧型控制、液/氣壓伺服控制、智慧機械與機電光系統整合、新製程自動化控制、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微機電控制系統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工程數學（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例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筆試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30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242　傳真：02-27376799
		E-mail：ac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www.gsac.ntust.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3">機械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甲組</td><td>乙組</td><td>丙組</td></tr>
<tr><td colspan="2">選 考 代 碼</td><td>0310</td><td>0320</td><td>0330</td></tr>
<tr><td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d><td>15</td><td>12</td><td>11</td></tr>
<tr><td colspan="2">研究領域</td><td>固體力學與機械設計</td><td>製造</td><td>熱力與流力</td></tr>
<tr><td colspan="2">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td><td>1.工程數學（50%）
2.材料力學（50%）</td><td>1.審查（30%）
2.口試（70%）</td><td>1.工程數學（50%）
2.熱力與流力（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td></tr>
<tr><td rowspan="3">應上傳資料</td><td>基 本 資 料</td><td colspan="3">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學 力 證 明</td><td colspan="3">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審 查 資 料
乙　　組</td><td colspan="3">乙組：
★個人基本資料表（本表請於本系網頁佈告欄中進入登錄系統填寫送出）。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英文能力證明【英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書（多益、托福、劍橋領思等）或在校修讀英文相關科目成績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4.專題報告（10MB為限）。
5.讀書計畫（含自傳）。</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td><td colspan="3">1500元</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 規 定</td><td colspan="3">報考甲、丙組：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20分者，不予錄取。
報考乙組：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取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洽 詢 方 式</td><td colspan="3">電話：02-27376464　傳真：02-27376460</td></tr>
<tr><td colspan="3">E-mail：hsuehcl@mail.ntust.edu.tw</td></tr>
<tr><td colspan="3">https://new.me.ntust.edu.tw/home.php</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機械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丁組</td><td>戊組</td></tr>
<tr><td colspan="2">選考代碼</td><td>0340</td><td>0350</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2</td><td>12</td></tr>
<tr><td colspan="2">研究領域</td><td>控制、機電及電腦應用</td><td>材料製程與分析</td></tr>
<tr><td colspan="2">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td><td>1.筆試：系統控制（70%）
2.審查（30%）</td><td>1.材料原理（50%）
2.材料製造與應用（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td></tr>
<tr><td rowspan="3">應上傳資料</td><td>基本資料</td><td colspan="2">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學力證明</td><td colspan="2">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審查資料
丁　組</td><td colspan="2">丁組：
★個人基本資料表（本表請於本系網頁佈告欄中進入登錄系統填寫送出）。
1.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大學歷年成績單等）。</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td><td colspan="2">1500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td><td colspan="2">報考丁組：
筆試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20分者，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報考戊組：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20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洽詢方式</td><td colspan="2">電話：02-27376464　傳真：02-27376460</td></tr>
<tr><td colspan="2">E-mail：hsuehcl@mail.ntust.edu.tw</td></tr>
<tr><td colspan="2">https://new.me.ntust.edu.tw/home.php</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機械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庚組</td><td>辛組</td></tr>
<tr><td colspan="2">選 考 代 碼</td><td>0370</td><td>0380</td></tr>
<tr><td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d><td>10</td><td>8</td></tr>
<tr><td colspan="2">研 究 領 域</td><td>半導體及精微科技</td><td>生醫工程</td></tr>
<tr><td colspan="2">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td><td>審查（100%）</td><td>審查（10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td></tr>
<tr><td rowspan="3">應上傳資料</td><td>基 本 資 料</td><td colspan="2">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學 力 證 明</td><td colspan="2">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 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 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審 查 資 料
庚 、 辛 組</td><td colspan="2">庚、辛組：
★個人基本資料表（本表請於本系網頁佈告欄中進入登錄系統填寫送出）。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英文能力證明【英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書（多益、托福、劍橋領思等）或在校修讀英文相關科目成績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4.專題報告(10MB為限)。
5.讀書計畫(含自傳)。</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td><td colspan="2">1500元</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 規 定</td><td colspan="2">報考庚、辛組：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洽 詢 方 式</td><td colspan="2">電話：02-27376464　傳真：02-27376460</td></tr>
<tr><td colspan="2">E-mail：hsuehcl@mail.ntust.edu.tw</td></tr>
<tr><td colspan="2">https://new.me.ntust.edu.tw/home.php</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3">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甲組</td><td>乙組</td><td>丙組</td></tr>
<tr><td colspan="2">選考代碼</td><td>0410</td><td>0420</td><td>0430</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9</td><td>15</td><td>14</td></tr>
<tr><td colspan="2">研究領域</td><td>有機材料、高分子（對材料有興趣之理、工、農、醫背景之學生，均可報名）</td><td>有機材料、半導體材料、無機材料（對材料有興趣之理、工、農、醫背景之學生，均可報名）</td><td>無機材料（對材料有興趣之理、工、農、醫背景之學生，均可報名）</td></tr>
<tr><td colspan="2">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td><td>1.物理化學（50%）
2.有機化學（含高分子導論）（50%）</td><td>1.審查（30%）
2.口試（70%）</td><td>1.審查（30%）
2.筆試：熱力學（35%）
3.筆試：材料導論（3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td></tr>
<tr><td rowspan="3">應上傳資料</td><td>基本資料</td><td colspan="3">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學力證明</td><td colspan="3">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審查資料乙、丙組</td><td colspan="3">1.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獲獎事實)。</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3">1500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報考甲組：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20分者，不予錄取。
報考乙組：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其餘名額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報考丙組：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20分者，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洽詢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02-27376516　傳真：02-27376544</td></tr>
<tr><td colspan="3">E-mail：myao@mail.ntust.edu.tw</td></tr>
<tr><td colspan="3">https://mse.n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3">營建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甲組
(營建管理組)</td><td>乙組
(大地工程組)</td><td>丙組
(結構工程組)</td></tr>
<tr><td colspan="2">選考代碼</td><td>0510</td><td>0520</td><td>0530</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8</td><td>11</td><td>15</td></tr>
<tr><td colspan="2">研究領域</td><td>營建管理</td><td>大地工程</td><td>結構工程</td></tr>
<tr><td colspan="2">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td><td>1.口試(60%)
2.審查(40%)</td><td>1.土壤力學（50%）
2.基礎工程（50%）</td><td>1.結構學（50%）
2.材料力學(含工數相關範圍)（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td></tr>
<tr><td rowspan="3">應上傳資料</td><td>基本資料</td><td colspan="3">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學力證明</td><td colspan="3">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審查資料
甲組</td><td colspan="3">甲組：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 進修計畫書。
3. 推薦信-選繳。
4. 個人簡歷。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題目及成果、競賽以及其說明、英文能力證明等)。</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3">1500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報考甲組：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取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報考乙、丙組：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洽詢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td></tr>
<tr><td colspan="3">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td></tr>
<tr><td colspan="3">https://www.ct.n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營建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丁組
(營建材料組)</td><td>戊組
(資訊科技組)</td></tr>
<tr><td colspan="2">選 考 代 碼</td><td>0540</td><td>0550</td></tr>
<tr><td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d><td>5</td><td>2</td></tr>
<tr><td colspan="2">研 究 領 域</td><td>營建材料</td><td>資訊科技</td></tr>
<tr><td colspan="2">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td><td>1.工程材料（50%）
2.口試（50%）</td><td>1.口試（60%）
2.審查（4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td></tr>
<tr><td rowspan="3">應上傳資料</td><td>基 本 資 料</td><td colspan="2">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學 力 證 明</td><td colspan="2">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審查資料
戊　　組</td><td colspan="2">戊組：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 進修計畫書。
3. 推薦信-選繳。
4. 個人簡歷。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與資訊或程式相關之作品、競賽以及其說明、英文能力證明)。</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td><td colspan="2">1500元</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 規 定</td><td colspan="2">報考丁組：
1.由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2.筆試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3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報考戊組：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取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洽 詢 方 式</td><td colspan="2">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td></tr>
<tr><td colspan="2">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td></tr>
<tr><td colspan="2">https://www.ct.ntust.edu.tw/</td></tr>
</table>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600
招生名額		46
研究領域		化工熱力學、觸媒及反應工程、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程序控制與系統工程、光電材料科學與工程、能源材料科學與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電化學工程、表面與界面科學、能源技術、表面技術、輸送現象、奈米科學與工程、再生能源等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工程數學與輸送現象（50%） 2.化工熱力學與動力學（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10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11　傳真：02-27376644
		E-mail：chem@mail.ntust.edu.tw
		https://ch2.ntust.edu.tw/

系所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一組	乙二組	丙組
選考代碼		0210	0221	0222	0230
招生名額		27	26	15	30
研究領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計算機系統、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多媒體相關領域	通信系統及信號處理相關領域、電波及射頻電子相關領域	積體電路與電力電子相關領域	平面顯示器與照明、光纖通訊與感測、微光學與奈米技術、薄膜與半導體材料元件、生醫光電相關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1.審查（50%） 2.口試（50%）	1.審查（50%） 2.口試（50%）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可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A4紙共20頁為限，無須附成品）。			
報名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2. 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其餘名額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3.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93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ece.ntust.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選考代碼		0710	0720	0730	0740
招生名額		15	8	15	20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	電力電子	系統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電力系統（50%） 2.審查（50%）	1. 審查（50%） 2. 口試（50%）	1. 審查（50%） 2. 口試（50%）	1. 審查（50%） 2. 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A4紙共20頁為限，無須附成品）。			
報名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報考甲、己一、己二組： 1.筆試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30分者，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報考己二組：筆試科目「電磁波與微波工程」考試範圍說明可參照電機工程系網頁。 報考乙、丙、丁、戊組：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其餘名額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6685@mail.ntust.edu.tw			
		https://www.ee.ntust.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3">電機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戊組</td><td>己一組</td><td>己二組</td></tr>
<tr><td colspan="2">選　考　代　碼</td><td>0750</td><td>0761</td><td>0762</td></tr>
<tr><td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d><td>10</td><td>8</td><td>6</td></tr>
<tr><td colspan="2">研　究　領　域</td><td>資訊與通訊</td><td>通訊與網路</td><td>電波工程</td></tr>
<tr><td colspan="2">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td><td>1. 審查（50%）
2. 口試（50%）</td><td>1.通訊系統（50%）
2.審查（50%）</td><td>1.電磁波與微波工程（50%）
2.審查（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td></tr>
<tr><td rowspan="3">應上傳資料</td><td>基本資料</td><td colspan="3">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學力證明</td><td colspan="3">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1.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A4紙共20頁為限，無須附成品）。</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td><td colspan="3">1500元</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　規　定</td><td colspan="3"><u>報考甲、己一、己二組：</u>
1.筆試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30分者，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報考己二組：筆試科目「電磁波與微波工程」考試範圍說明可參照電機工程系網頁。

<u>報考乙、丙、丁、戊組：</u>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其餘名額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洽　詢　方　式</td><td colspan="3">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td></tr>
<tr><td colspan="3">E-mail：tu6685@mail.ntust.edu.tw</td></tr>
<tr><td colspan="3">https://www.ee.ntust.edu.tw/</td></tr>
</table>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500
招生名額		55
研究領域		資訊工程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CPE成績、英文能力證明、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其餘名額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260　傳真：02-27301081
		E-mail：mellisa@mail.ntust.edu.tw
		https://www.csie.ntust.edu.tw/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900
招生名額		10
研究領域		顯示技術與微光學、光通訊、奈米光電技術、光電半導體與照明、綠色能源、生醫光電等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 審查（50%） 2. 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可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A4紙共20頁為限，無須附成品)。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其餘名額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93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eoe.ntust.edu.tw/

系　所　別		管理學院MBA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100
招生名額		14
研究領域		國際化企業管理、創新科技營運管理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 審查（40%） 2. 口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雅思(IELTS)、托福(TOEFL)成績單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3. 個人簡歷(含自傳及讀書計畫各500-1000字為限)。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工作與實習經驗證明、各項比賽得獎、考試及格證書、優良事蹟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3758　傳真：02-27376360
		E-mail：xiaoyun@mail.ntust.edu.tw
		https://mba.ntust.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工業管理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甲組</td><td>乙組</td><td>丙組</td></tr>
<tr><td colspan="2">選考代碼</td><td>0110</td><td>0120</td><td>0130</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0</td><td>9</td><td>4</td></tr>
<tr><td colspan="2">研究領域</td><td>作業研究
（數學規劃、隨機過程、數據分析）</td><td>生產管理
（服務科學、品質管理、精實管理）</td><td>人因工程
（人機介面、使用者中心之設計、工業安全）</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td><td>1.英文
2.統計學（50%）
3.作業研究（50%）</td><td>1.英文
2.統計學（50%）
3.生產管理（50%）</td><td>1.英文（30%）
2.人因工程與安全衛生（40%）
3.口試（30%）</td></tr>
<tr><td colspan="3"><u>報考甲、乙組</u>：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部到考考生之前75%（含）。</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td></tr>
<tr><td rowspan="2">應上傳資料</td><td>基本資料</td><td colspan="3">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學力證明</td><td colspan="3">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td><td colspan="3">1500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u>報考甲組、乙組</u>：
筆試有列計總分之考試科目，任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20分者，不予錄取。

<u>報考丙組</u>：
(1)由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2)筆試任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未達2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丙組考生，請至工業管理系網站下載填寫個人簡歷，並自行影印6份，於口試當日帶至口試會場備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洽詢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02-27376341　傳真：02-27376344</td></tr>
<tr><td colspan="3">E-mail：office@mail.ntust.edu.tw</td></tr>
<tr><td colspan="3">https://www.im.ntust.edu.tw/</td></tr>
</table>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800
招生名額		22
研究領域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40%） 2.口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含自傳及讀書計畫各500-1000字為限)。 3. 英文能力證明。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名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3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37　傳真：02-27376744
		E-mail：balai@mail.ntust.edu.tw
		https://ba.ntust.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資訊管理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甲組（資訊科技與應用服務組）</td><td>乙組（智能營運與數位管理組）</td></tr>
<tr><td colspan="2">選考代碼</td><td>0910</td><td>0920</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8</td><td>6</td></tr>
<tr><td colspan="2">研究領域</td><td>5G與軟體定義網路、多媒體技術與應用、物聯網應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人工智慧、深度學習、作業研究、資料分析與統計模擬等</td><td>商業智慧、企業數位轉型、智能化電子商務、軟體敏捷開發與設計、AI應用及電子商務、數位供應鏈網絡、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等</td></tr>
<tr><td colspan="2">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1.口試（50%）
2.審查（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td></tr>
<tr><td rowspan="3">應上傳資料</td><td>基本資料</td><td colspan="2">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學力證明</td><td colspan="2">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 個人簡歷（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 進修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英文檢定等）。
5. 推薦信-選繳。</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td><td colspan="2">1500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td><td colspan="2">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四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洽詢方式</td><td colspan="2">電話：02-27376764　傳真：02-27376777</td></tr>
<tr><td colspan="2">E-mail：office6764@mail.ntust.edu.tw</td></tr>
<tr><td colspan="2">https://www.cs.ntust.edu.tw/</td></tr>
</table>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資訊安全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630
招生名額		5
研究領域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密碼學與系統應用、區塊鏈、安全協定、資安治理、資安事件分析與因應等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進修計畫書。 3. 推薦信-選繳。 4. 個人簡歷(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英文檢定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四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64　傳真：02-27376777
		E-mail：office6764@mail.ntust.edu.tw
		https://www.cs.ntust.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800
招生名額		9
研究領域		財務管理、財務工程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雅思IELTS、托福TOEFL)。 3. 個人簡歷。 4. 自傳(500-1000字)。 5. 進修計畫書(500-1000字)。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業證照、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7. 推薦信-選繳。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2.5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95
		E-mail：fn1095@mail.ntust.edu.tw
		https://www.fn.ntust.edu.tw/

系　所　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000
招生名額		7
研究領域		科技創新與創業管理、科技法律、資料科學與科技應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5%） 2.審查（45%）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 個人簡歷。 3.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含自傳)。 4.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雅思(IELTS)、托福(TOEFL)成績單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5. 推薦信-選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獲獎事實、優良事蹟、推薦信、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2.5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134　傳真：02-27303712
		E-mail：tm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www.tm.ntust.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3">設計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甲組</td><td>乙組</td><td>丙組</td></tr>
<tr><td colspan="2">選 考 代 碼</td><td>1010</td><td>1020</td><td>1030</td></tr>
<tr><td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d><td>8</td><td>7</td><td>4</td></tr>
<tr><td colspan="2">研 究 領 域</td><td>工業設計</td><td>商業設計</td><td>資訊設計</td></tr>
<tr><td colspan="2">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td><td colspan="3">1.口試（55%）
2.審查（4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td></tr>
<tr><td rowspan="3">應上傳資料</td><td>基 本 資 料</td><td colspan="3">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學 力 證 明</td><td colspan="3">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3">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 個人簡歷。
3. 作品集（檔案大小以30MB為限，如為多人共同設計，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之貢獻。限以PDF上傳資料進行審查，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4.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td><td colspan="3">1500元</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 規 定</td><td colspan="3">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洽 詢 方 式</td><td colspan="3">電話：02-27376302　傳真：02-27376303</td></tr>
<tr><td colspan="3">E-mail：dtoffice@mail.ntust.edu.tw</td></tr>
<tr><td colspan="3">https://www.dt.ntust.edu.tw/</td></tr>
</table>

系　　所　　別		建築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300
招　生　名　額		14
研　究　領　域 （報名時請擇一勾選）		文化資產保存、建築史論、建築防災科技、數位建築科技、永續建築科技、營建與不動產管理、建築與都市設計、永續設計【全英語授課】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　本　資　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　查　資　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個人簡歷（申請【領域：永續設計】的考生須上傳英文版）。 3.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4. 作品集（檔案大小以30MB為限，如為多人共同設計，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之貢獻）。 5.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申請【領域：永續設計】的考生須上傳英文版）。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17　傳真：02-27376721
		E-mail： ad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ad.ntust.edu.tw/

系　所　別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100
招生名額		12
研究領域		數位技職教育與職場力訓練、AI 與遊戲應用、數位學習心理與策略、數位內容與系統設計、STEM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個人簡歷(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3.英文能力證明。 4.進修計畫書。 5.推薦信-至少1封。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班排名、系排名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42　傳真：02-27376433
		E-mail：sandys0322001@mail.ntust.edu.tw
		https://www.gidle.ntust.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700
招生名額		7
研究領域		1.教學法研究 2.職場專業英語溝通 3.課程設計與評量 4.數位學習 5.口譯筆譯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 個人簡歷(請繳交個人中英文自傳履歷各乙份，含學經歷及特殊事蹟)。 3. 進修計畫書(請繳交中文及英文進修計畫書各乙份)。 4. 英文能力證明(本項為應外系碩士班書面審查必繳資料。請提供標準化測驗之英語檢定資料且需具有聽力及閱讀能力之分數指標。若有寫作分數尤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或研究報告、英文相關著作或作品、獲獎事實或推薦信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3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33141轉7581　傳真：02-27301112
		E-mail：afl@mail.ntust.edu.tw
		https://www.afl.ntust.edu.tw/

系　所　別		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5100
招生名額		14
研究領域		工業數據科學、智慧製造與營運、機器人工程與自動化技術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3. 英文能力證明（請將檢定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 傳，如無檢定成績請上傳相關資料佐證英語能力）。 4. 自傳（含研究興趣、進修計畫等相關內容）。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6. 推薦信-至少1封。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就讀期間表現優秀學生，本所將提供高額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辦理申請及核發。 4.入學後不得轉至本校其他學院系所就讀。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82
		E-mail：im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s://innc.ntust.edu.tw/

系　所　別		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5200
招生名額		14
研究領域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人工智慧之電腦圖學與視覺應用、跨域資料科學處理與應用、跨域資訊安全科學應用、人工智慧之網通多媒體應用、人工智慧跨域精準運動科學應用、人工智慧跨域醫療資料處理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6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3. 自傳(含研究方向、進修計畫)。 4. 推薦信-至少1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錄取人數依據審查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4.錄取新生擇優提供高額獎學金。 5.入學後不得轉至本校其他學院系所就讀。 6.本所研究生入學後，指導教授之選定須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963
		E-mail：NTUST.AI@mail.ntust.edu.tw
		https://innc.ntust.edu.tw/

系　所　別		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5300
招生名額		14
研究領域		電力工程、電力電子、循環經濟、能源科技、淨零碳排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3. 自傳(含研究方向、進修計畫書)。 4. 推薦信-至少1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英文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錄取新生擇優提供高額獎學金。 4.入學後不得轉至本校其他學院系所就讀。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3-3141分機5503
		E-mail：ywt63@mail.ntust.edu.tw
		https://innc.ntust.edu.tw/

系　所　別		先進半導體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5400
招生名額		14
研究領域		矽光子技術、先進製程與封裝技術、複合半導體材料及積體電路設計與電子設計自動化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35%） 2.口試（65%）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1.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4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3. 英文能力證明(檢定成績單或其他英文能力佐證文件)。 4. 自傳(含研究興趣、進修計畫等相關內容)。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6. 推薦信-至少1封。
報　名　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錄取人數依據審查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4.入學後不得轉至本校其他學院系所就讀。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3-3141分機5502
		E-mail：semicon@mail.ntust.edu.tw
		https://innc.ntust.edu.tw/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105.11.01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5.11.15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
106.11.14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7.02.08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109.11.18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11.08.16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修訂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 60 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且未如期申請補發，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補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且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發現坐錯座位且已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簡章規定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計算、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依情節輕重扣減該科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入場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進入試場，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上列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以外之處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一、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7 個學年度（亦 7 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三）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Cookie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班　　別	□碩士　　□博士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之字　　）

□ 地址（需造之字　　）

範例：1.考生姓名─林珉□ 請勾填☑ 姓名（需造字之字珉）

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 地址（需造之字菓）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前受理）：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301027。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112。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報到切結書

本人＿＿＿＿＿＿＿＿＿＿＿＿＿＿＿＿/ 准考證號＿＿＿＿＿＿＿＿＿＿＿＿＿＿＿＿

知悉及同意如下事宜：

1. 須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於116年7月上旬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後，應於**116年7月26日(一)**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詳備註)及其他規定應繳相關資料。**116年7月26日(一)起**獲遞補之考生，須於公告當梯次完成報到名單後3個工作日內完成前開資料繳交。

2. 須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學年度行事曆所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約116年8月中下旬，依本校公告行事曆為準)。註冊截止日後獲遞補之考生，須於公告當梯次完成報到名單後3個工作日內完成前開註冊手續。

如未於上開期限繳交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或未完成註冊手續，同意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逕予放棄入學資格處理，得不需另行通知本人，本人概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

1. 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 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

2. 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 正本資料。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